

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“碑林精彩就业”直播带岗活动项目 委托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陕西天润德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碑林精彩就业”直播带岗活动项目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：

一、协议确认条款

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碑林精彩就业”直播带岗活动项目运营，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完成任务。

二、业务委托与执行条款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直播带岗项目运营服务。

1. 通过网络平台账号提供线上促就业服务。
2. 根据提供的宣传资料和有关要求，制作并发布宣传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播、图文、视频等形式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。

服务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，进行需求对接和问题沟通，甲方享有服务过程监督指导的权利；

(2)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；

(3) 甲方在直播待岗项目运营期间若发现存在问题，影响直播正常运营的，可及时反馈给乙方经理，乙方及时安排解决；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协议签订后，乙方需提供直播带岗项目运营的整体策划、对接、实施、宣传、数据统计及符合验收条件的总结报告，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；

(2) 依托智能求职一体机，同时配备专业团队保障直播项目运营。

(3) 乙方负责直播带岗办公室内部建设及硬件布置；

(4) 通过网络平台账号（包括但不限于抖音、公众号、视频号等）提供线上促就业服务。服务内容包含建立求职者台账300人以上；精准对接常态化职业指导和简历诊断1周1-2次；直播场次不少于120场；重点覆盖文旅、服务业；积极对接求职、招工需求。

(5) 根据提供的宣传资料和有关要求，制作并发布宣传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播、图文、视频等形式每周不少于15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都秉承诚信的原则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和付款，如因一方违约，可按照如下违约责任进行赔付：

1.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讨回。

2.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保质完成交付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相关费用，赔付金额双方通过协商确定。

3.乙方负责本协议所有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交付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服务项目费用

1.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：（小写 286000 元，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元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；

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☒ 银行转账

开户名：陕西天润德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

账 号：102073954696

七、保密条款

1. 任何一方提供给对方的相关数据、经营信息等所有文件（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）均属商业秘密。任何一方均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，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，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2. 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。如有披露保密信息需要，应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，并明确注明使用范围、披露对象、时间和内容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“不可抗力”指本协议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控制、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发生，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

本协议的事件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、火灾、洪水、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及战争、动乱、政府主权行为、国家政策变化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，或者对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。协商不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均同意先仲裁，后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，需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3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五份，甲方保留三份，乙方保留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代表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15353505651

2025年12月25日

2025年12月25日